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目前，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4,000 万股变更为 5,6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变更为 5,600 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 万元。
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公司公开对外披露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积极参与、筹备或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本着技术先进、服务周全的原则服务于客户。企业将在云计算软件技术、分布式平台软件技术、中间件软件技术上努力耕耘、打造中国软件行业的领军企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本着技术先进、服务周全的原则服务于客户。企业将在云计算软件技术、分布式平台软件技术、中间件软件技术等基础软件、平台软件及应用软件上努力耕耘、打造中国软件行业的领军企业。
5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6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前款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9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10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1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4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七)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本条第(七)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按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按上述标准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前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交易虽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标准；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标准；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适用上述标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按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按上述标准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交易虽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标准；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适用上述标准。
15	第四十二条 ……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 提供担保； (六) 租入或租出资产； (七)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权、债务重组； (十) 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下移至第一百九十八条释义第(四)项
16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下移至第一百九十八条释义第(四)项
17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不足 5 人)时；……
19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0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1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22	第六十三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3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具体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按照《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机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具体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按照《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24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有关涉及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保密的、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
25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27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8	第八十一条....... (五)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若该事项属于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五)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该事项属于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9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30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方式和表决程序按照《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方式和表决程序按照《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31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2	第九十七条.......(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第九十六条.......(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33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4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三)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 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七)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35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6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因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向科创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非因任期届满离职的，除应遵循前款要求外，还应在离职报告中专项说明离职原因，将离职报告报公司监事会备案。离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上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37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8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按照《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负责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按照《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负责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40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下列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 (一)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三)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均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下列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均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41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3	第一百一十八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之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44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45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表决，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通讯或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如有表决票，应将经其签字的表决票原件交回或邮寄回董事会，并于会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6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47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对外披露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8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五)、(九)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五)、(九)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49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50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1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52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53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54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专项意见。……	删除
55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当明确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56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57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58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并披露。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59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60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61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62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63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64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发出； (四)以电子邮件发出； (五)以电话方式发出； (六)以公告方式进行；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6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单上载明的拨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单上载明的拨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66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67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8	第一百八十二条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9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70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提供担保； 6、租入或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债务重组； 10、提供财务资助； 11、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章程所涉及交易的定义、交易的具体计算方式及标准等未尽事宜，依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自律监管指引、指南等执行。 (五)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71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少于”、“多于”、“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72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上表所列条款修订外，1、因部分条款序号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以及条文中所引用的序号也相应作了修改；2、对以阿拉伯数字方式表述的内容，也部分相应修改为以中文文字方式表述。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河南省郑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该子公司取得了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宝兰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L9E3RX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易存道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A 座 7 层 E7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803-806 室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易存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 14:0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2)。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803-806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及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s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8	宝兰德	2022/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803-806 室

（四）注意事项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803-806 室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930046
传真：010-65930866
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联系人：张建辉、郭星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803-806 室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万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修订后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需要说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公司部分涉密信息申请了采取脱敏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

一、关于年度经营业绩。年报显示，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19,983.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65%；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2.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6.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0.15 万元，同比下降 73.19%。同期，公司营业成本 1,377.45 万元，同比下降 37.34%。公司是基础软件企业，主营业务为中间件软件产品、智能运维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配套技术服务。请公司：(1)区分不同产品 / 收入来源区域，补充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以及较上年度变动情况，相关变动幅度较大的，说明原因；(2)说明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近三年前十名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类型、销售内容和销售金额，并结合前述客户的变化和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的情形；(4)补充近三年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类型、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并说明前述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其原因；(5)结合行业趋势、公司经营、上下游变化及主要产品竞争对手的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整体业绩变化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问询函第一条)

公司回复：

(一) 公司不同产品 / 收入来源区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以及较上年度变动情况及相关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1. 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毛利率增减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83.00	1,377.45	93.11	18,226.02	2,198.44	87.94	9.64	-37.34	增加 5.17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0.94		100.00						
合 计	19,983.95	1,377.45	93.11	18,226.02	2,198.44	87.94	9.65	-37.34	增加 5.1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83.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57.93 万元，同比增长 9.65%，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及服务需求持续稳定增加及新行业客户的开拓所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1,377.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21.00 万元，降低 37.34%，主要系公司在部分产品销售时为客户进行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工作及外购产品、服务减少所致。公司毛利率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按不同类别划分均有所增减，且营业成本主要由开发服务、外购服务、外购产品组成，成本发生根据客户需求所定，具有不连续、无规律性导致。

公司近两年的业务几乎来源于主营业务，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9.64%，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度下降 37.34%，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加 5.17 个百分点。因此就主营业务区分不同产品 / 收入来源区域进行详细分析。

2. 主营业务按照产品分部状况

单位：万元

产品/业务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毛利率增减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基础设施软件销售	10,905.11		100.00	6,680.10		100.00	63.25	不适用	--
智能运维软件销售	1,193.42		100.00	996.72		100.00	19.73	不适用	--
其他软件销售	124.59	46.24	62.88	197.52	186.55	5.56	-36.92	-75.21	增加 57.32 个百分点
基础设施软件服务	6,137.81	822.78	86.59	5,638.18	442.31	92.16	8.86	86.02	减少 5.57 个百分点
智能运维软件服务	1,339.25	383.08	71.40	2,737.29	787.96	71.21	-51.07	-51.38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其他服务	282.83	125.35	55.68	1,976.19	781.62	60.45	-85.69	-83.96	减少 4.77 个百分点
合计	19,983.00	1,377.45	93.11	18,226.00	2,198.44	87.94	9.64	-37.34	增加 5.17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相关情况

由上表可知，主营业务收入中基础设施软件销售业务、智能运维软件服务业务和其他服务业务 2021 年度较上年变动幅度较大；其中基础设施软件销售业务 2021 年度较上年增加 4,225.01 万元，增长率 63.25%；智能运维软件服务较上年度减少 1,398.04 万元，同比下降 51.07%；其他服务较上年减少 1,693.36 万元，同比下降 85.69%。

1) 基础设施软件销售业务变动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软件销售业务 2021 年度较上年增长 4,225.01 万元，增长率 63.25%，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数字基础设施的软件产业迎来了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结构高质量发展的机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高速发展，各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开始大面积铺开，公司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业务也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政府行业客户实现了收入较上年同期 71.22%的高速增长；同时公司在金融行业领域也取得了长足进步，金融行业客户实现了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速 706.98%的增长。政府行业及金融行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长 95.82%，其增长额占基础设施软件销售业务增长总额的 96.35%。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行 业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收入变动	收入变动比例(%)
金融行业	1,326.75	164.41	1,162.34	706.98
政府行业	6,992.59	4,083.99	2,908.60	71.22
总 计	8,319.34	4,248.40	4,070.94	95.82

2) 智能运维软件服务业务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司智能运维软件服务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1,398.04 万元，降幅 51.07%，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的智能运维软件定制化开发服务需求大幅减少所致。2020 年公司与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实现收入 963.97 万元，与中国烟草总公司 XX 省公司(以下简称“XX 烟草”)的合作实现收入 365.09 万元；2021 年，公司未与 XX 烟草及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签订智能运维软件服务合同，但基于 XX 烟草对公司 2020 年度一期系统定制化开发成果的高度认可和好评，为持续深化提升 XX 烟草 IT 运维管理工作水平，XX 烟草客户启动了 XX 烟草 IT 运维监控管理系统升级二期项目建设立项，并于 2022 年 1 月通过管委会审批通过了该项目的立项，公司有望继续参与该项目。

3) 其他服务业务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司其他服务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1,693.36 万元，降幅 85.6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为政府客户榆林大数据有限公司定制化开发智慧政务平台，确认收入 1,433.81 万元，2021 年公司与该客户未展开新业务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主营业务成本中基础设施软件服务业务、智能运维软件服务业务、其他软件销售业务及其他服务业务 2021 年度成本较上年变动幅度较大。

1) 基础设施软件服务业务及智能运维软件服务业务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根据客户群体、应用场景、技术环境、响应速度、客户需求分为高级驻场服务、标准服务及开发服务。公司提供的高级驻场服务主要为应客户需求派驻工程师及技术人员进驻客户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公司按照客户定期确认的派工确认单将派驻人员成本计入高级驻场技术服务的成本。公司提供的标准服务，主要是保障服务、升级及补丁服务和系统维护服务。该类服务属于保障性服务，一般在客户需求产生时远程作业即可，所需人力投入及其他资源较少。公司提供的开发服务，主要是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对自身或其他软件产品定制化开发客户所需要的特殊功能。各类服务报价方式、投入资源、服务要求均有所不同，同时不同客户以及应用场景下投入资源亦有所不同。总体来看，各项服务合计成本本期与上年同期占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当，变动较小。

2) 其他软件销售业务 2021 年度营业成本为 46.24 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为 3.36%，2021 年成本较上年减少 140.31 万元，主要为 2020 年其他软件销售业务中包含了成本较高的部分外购硬件，2021 年成本主要为软件成本，所以导致其他软件成本变动较大。因其他软件销售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其变动情况对损益的影响额较小。

3) 其他服务业务成本较上年减少 656.27 万元，变动比例为 83.96%，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为政府客户榆林大数据有限公司定制化开发智慧政务平台，2020 年结转成本 731.22 万元所致。

(3) 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毛利率总体呈现持续稳定增长趋势。其中分产品收入中，其他软件销售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其他软件销售主要系销售自有软件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应客户要求代为采购的与项目相关的部分外购产品。2020 年软件销售业务主要系公司应客户要求代为采购的硬件服务器，该业务毛利率较低，2021 年主要为与公司客户签订的电商底座软件项目，应客户要求代为采购软件，该业务毛利率较高，致使其他软件销售毛利率大幅增长。因该业务金额较小，因此其毛利率变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下转 D39 版)